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行权价格：由17.93元/份调整为17.83元/份。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

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83元/股。此外，注销不满足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175.15万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078,227.90元（公司总股本201,841,77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1,059,500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行权价格 $P=P_0-V=17.93-0.0995=17.83$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淳中科技本次变更事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变更事项所涉调整行权价格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